

四川传媒学院文件

川媒院（2024）21号

四川传媒学院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方案

（2024年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的实施旨在扩大学校共青团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引导广大学生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成长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全体学生。符合要求的第二课堂活动积分（评定细则由校团委下发）计入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指导委员会，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组织实施。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宣传统战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、创新创业办公室、体育部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成员为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。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组，负责本单位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和宣讲、答疑等工作。组长为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，副组长为团总支书记，组员为辅导员、班级团支部书记。

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，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，团支部委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小组，负责开展本班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的认定、公示和上报等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七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证方式：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团支部指导学生在系统中进行操作，同时负责审核工作，院系党团组织和教务部门负责本单位的整体把控和积分审定，校团委进行监督和管理。积分转换为学分的最终审定归口教务处。

第八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分为思想成长、实习实践、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、技能特长等7个类别。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成长类积分不少于42分、实习实践类积分不少于10分、志愿公益类积分不少于22分、创新创业类积分不少于10分、文体活动类积分不少于16分，累计积分不得少于100分。专升本学生累计积分不得少于50分。积分不设上限，为本专科学生提供第二课堂成绩单。

第九条 校团委定期将毕业年级第二课堂积分情况提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对未达到最低积分要求的学生进行预警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毕业前，仍未达到最低积分要求的，不能获得相应学分，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完成积分认证。

第十一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、休学、留级等学籍异动情况，已取得的积分正常计算并保留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如在积分取得方面存有异议，应在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申诉，由校团委组织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通报学生。

第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其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相关记录和积分；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弄虚作假的，以作弊论处，将依据《四川传媒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方案适用于2022年9月以来入学的学生，未涉及到的事项，由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2021级、2020级学生继续参照2022年版本文件执行，直至2021级学生毕业后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学校授权团委负责解释。



四川传媒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